

北京亦庄实验小学

编号: 2023.02

中控服务合同

北京亦庄实验小学

北京亦庄实验小学

甲方: 北京亦庄实验小学

乙方: 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控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亦庄实验小学

乙方：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中控值守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学校委派持有消防证人员，对甲方中控室实施 24 小时安全值守，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乙方向甲方委派消防中控岗位 8 名。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调整该值守人员的数量，值守人员服务费亦应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 服务期壹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北京亦庄实验小学。

第六条 中控值守人员在休息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为完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委派的工作需要加班的，由乙方自行负担保安员加班费或轮休，轮休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中控值守服务费：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中控值守服务费为每月服务费为 47483.33。费用明细见本合同附件一。

年服务费总额 5698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以上值守人员服务费包含增值税。

第八条 服务费实行按 月 后付制，甲方应于每月终止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根据乙方人员到岗情况，凭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人员服务费发票支付上月值守人员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3. 甲方应为乙方的保安员食宿提供必要条件。
4.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值守人员的工作，对值守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值守人员的合法权益。
6.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7. 甲方对乙方保安员不得自行聘用，如果乙方保安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2.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如因乙方保安人员故意、失职或不作为而给甲方及甲方师生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及其保安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 乙方应与其向甲方委派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支付保安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保安人员如因工资、保险、工伤等原因产生的任何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保安员的书面基本情况、体检证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并保证给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



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性或精神疾病，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保安员，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确保其所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人员在岗或休息时发生意外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7. 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第十一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值守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数额时，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人数、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如缺岗情况累计达到3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调换或补足人员，或调换后值守人员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上述违约情形累计出现 3 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乙方提供的值守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值守人员。甲方无须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十条 乙方未能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履行安保义务，且在甲方向其发出通知后 3 日内仍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致使甲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当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当日撤离甲方，如逾期未撤离的，甲方无需支付逾期期间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天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因乙方值守人员自身原因或违法行为而给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二十四条 甲方指派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人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史丽英



法定地址:

地址:

乙方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
四区 21 号楼 6 层 620 室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
南路 9 号

电话: 010-89707960

邮编: 100079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 行 帐 号 :
8110701012401572493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110105051362618W

签订日期:
日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一：

中控服务费明细及计费依据

合同项下中控服务费计算标准：

中控员岗位每人每月 5935.41667 元

以上中控服务费合计为：每月 8 人, 每月合计 47483.3333 元, 12 个月合计 569800 元

(大写：伍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说明：合同中每月服务费为 47483.33 元。(合同金额以人民币结算，人民币最小单位为分，故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便于结算)

序号	分项名称	单 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工资费用	4620.00	443520.00	合价=单价*8 人*12 个月
2	保险费用	996.00	95616.00	合价=单价*8 人*12 个月
3	福利费用	125.00	12000.00	合价=单价*8 人*12 个月
4	服装费用	80.00	7680.00	合价=单价*8 人*12 个月
5	安保设备使用 费用	45.00	4320.00	合价=单价*8 人*12 个月
6	管理费用	17.42	1672.00	合价=单价*8 人*12 个月
7	税金	25.00	2400.00	合价=单价*8 人*12 个月
8	利润	27.00	2592.00	合价=单价*8 人*12 个月
总价 (元)			569800.00	/

